

新智識叢書

男女特性比較論

余志遠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智識叢書

男女特性比較論



德國發爾亭原著

余志遠譯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DIE WEIBLICHE EIGENART IM MÄNNERSTAAT
 und die
 MÄNNLICHE EIGENART IM FRAUENSTAAT

By
 DR. M. VAERTING

Translated by
 YÜ CHIENG

1st ed., Nov., 1926

Price: \$0.7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新智識叢書
 男女特性比較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德國發爾亭

譯述者 余志遠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著者原序

男女相比較的心理學，自古以來還是建設在一種極其謬誤的基礎上面。人家往往把治人的男性和受治於人的——或且至少也是附庸的女性互相比較，可說就是把兩種根本上處境不同的性類互相比較，所以根據這個原則斷出來的差別，在社會學上面也可說是受兩性對立的地位所制限，也可說是受生成的異質所制限。我們若把這種差別就認為兩性的差別，那就錯了。

謬誤的原因大概在於慣把男性看做優勢者，把女性看做隸屬者。有人相信這兩種性類，原是不可分離的，而且相信男女的地位所以不同，却正是兩性差別的一種表徵；所以看特別估量女性的價值，不啻是一樁多餘的事。但是現在的女性正永續地超升上來，可知這種人的假定，確是很謬誤的了。我們如再按別的根據點，加以詳細的研究，這種謬誤也就更容易看得出來了。

我們如要發現實際的，生成的性別上，一種精確的比較，須先有一個新的比較方法做前置條件。

我們只能夠把完全立於平等地位的兩種性類相比較，換句話說，我們只能夠把男子優勢時代的男子和女子優勢時代的女子，或者把男子優勢時代的男子和男子優勢時代的女子相比較。我們不應學從前的人那個樣子，把治人的男子與受治於人的女子相持並論。反之我們只能把治人的男子與治人的女子，把受治於人的男子與受治於人的女子，或者把勢力均衡的兩性互相對立。

我們現在離這種兩性勢力均衡的時代還是很遠。就有所謂勢力均衡的，也不外近於有名無實的；實際上男子於實力方面，還占有一種很大的優勢。現在的兩種性類，簡直不能夠把來互相比較。可是過去中很有不少的民族，是女子優勢的；這種女子優勢時代的男子，女子總可以和男子優勢時代的男子，女子相比較。凡根據這個原則所作的兩性比較，不特另放一道新穎的光線，把男子，女子的心理表現出來；而且同時也會使兩性的人種學，性學，人類學，社會學得到驚人的認識。我們研究的結果得到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說，現在女子的特性，大概都是受

男子國家所束縛；但牠若處在女子國家裏面，却也和男子的完全相等。

我們希望出了這本第一冊之後，就繼續出那本已經草就的第二冊。這本第二冊的大旨，又是一種很新穎的認識；就是喚做性之成分 *Sexualkomponente*；這名詞用在心理學上面是第一次的。這種認識能够把現代的兩性心理學根本上推翻。

最後那本第三冊，是設法把那些實際的，而且不僅限於似乎生成的兩性差別表現出來。我們最後還須對於布籃博士 *Dr. Friedlich Bran in Karlsruhe* 表示他指導我們成就這書的謝忱。

一九二二·一一五柏林

博士發爾亭馬西德 *Dr. Mathide Vaerting*

博士發爾亭馬西亞 *Dr. Mathias Vaerting*

目錄

序

第一章	一性優勢中變遷的原則·····	一
第二章	一性優勢中兩性生活的常態·····	四
第三章	男子優勢的道德，與女子優勢的道德，因受了兩性生理不同的的影響所生差異的結果·····	三七
第四章	均勢時候兩性的道德·····	四六
第五章	男子優勢和女子優勢時候兩性社會生活常則之變遷·····	五三
第六章	均勢的狀況中兩性的地位·····	七九
第七章	一性優勢對於男女的體格，美感，服飾，本能之修養，所生的影響·····	八四
第八章	男女平等對於兩性的體格與服裝所生的影響·····	九六

第九章	一性優勢對於性慾的操守所生的影響·····	一〇三
第十章	一性優勢對於男女的美與智的觀察所生的影響·····	一一七
第十一章	一性優勢對於兒童地位所生的影響·····	一二四
第十二章	一性優勢時候諸神的性類·····	一三九
第十三章	一性優勢時候傳教者的性類·····	一七三
第十四章	一性優勢與帝王的性類·····	一七八
第十五章	男女對於和戰所取的態度(膽量與勇氣)·····	一九四
第十六章	所望於兩性平權的是什麼,與牠所將要成就的是什麼·····	二一二
第十七章	攻擊女子統治的遺跡·····	二二九
第十八章	一性優勢的擺動·····	二四九

男女特性比較論

第一章 一性優勢中變遷的原則

各民族中女子統治的證據，我們可以找出很多。古代埃及那裏是尤其多，客觀的學者若

得到這些的證據，就敢斷定那裏的確有過一種女子優勢。斯巴達那裏關於這一類的史跡當然比較的少些；但是這一類的史跡都是極其顯明；所以我們對於那裏的女子統治，大概也沒有什麼疑問了。只這兩項事實已足證明古代文明民族確有一種女子統治。野蠻民族那裏，關於

這種女子統治的證據，確也很多，例如坎察達，Kantschadalen，馬利那，Marianen，洛魁，Irokesen，發斯科易北，Vasko-iberische Stämme，加洛，Garos，達耶克，Dayak，倫達，Balonda各處。還

有那呂比亞人，Lybier，由野蠻進入於文明時候，也有一種絕對的女子統治。此外許多民族

的種種進化階級中，也有多少的女子統治的遺跡遺傳下來；例如西藏，俾耳馬，Birma，昆德，die-Khonds，克里克，Creek各處。從前巴哈奧分，Bachofen曾證明以下各民族確有一種母系制

Mutterrecht, 就是呂西亞 Lycien, 克里特 Kreta, 雅典, 楞諾斯 Lennos, 埃及, 印度, 中央亞細亞, 奧和
麥諾 Ochomenos, 米尼亞 Minyien, 伊利斯 Locris, 羅格里 Lesebos, 勒塞波 Lesebos, 孟鐵尼亞
Mantineia 坎塔布里 Kantabis 等等。 巴哈奧分以爲母系制就是所謂女子統治。

我們現在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認識從來未被人知道的女子特性。我們若把各民族の種進化階級裏面的各種女子統治拿出來互相比較，就見得這種政治的大綱永遠總是這樣，無論牠發生在野蠻民族那裏，或是發生在文明民族那裏。婦女若占優勢，那麼戀愛的請求者，就是她。結婚時候，男子就帶着粧奩過來；女子要求男子宣誓服從，唯獨她有使用共有財產的權利。男子若不中女子的意，女子可以把他離異而且休棄。男子須保守貞操和一切婚姻上的忠誠；女子却可以隨便過去。男子嫁與女子時候，就該服她的姓氏與她的國籍。將來所生的兒童也當受母親的姓氏，接母親的後嗣。兒童在社會上的地位係視母親的地位而定。女子從事家庭以外的事務，男子却只管理家政。男子很講究修飾，女子却只有一種較樸實的服飾。不婚的男子很被人藐視。男子算爲較溫柔的較慈善的，但是智力較差的性類；女性的童被人看得比男性的還

重。若干民族那裏縱有所謂虐殺兒童與殘害兒的風俗，但殺的也不過是男性的，女性的却被保養着。奉養父母的義務是加在統治性類的身上。所供奉的——至少那些重要的——鬼神大半是女性的。

這幾條大綱可說是女子優勢的特徵。我們若把這些和男子優勢的相比較，就見得無論何種民族無論何種文化階級的特徵永遠都是這樣。所不同的不過一點罷了；就是男女的任務互交換罷了。男子若是統治着，我們就見得從前女子當女子優勢時候在戀愛、婚姻、社會、宗教裏面所立的地位現在却被男子占了。

男子優勢與女子優勢所最特別的就是那時候雖有兩種性類，但是實權却只集於一種性類。所以我們才把這種優勢看做「一性的」，無論男性的或是女性的優勢，往往都是把同等的地位給與統治性類。因為男子一時統治着，女子一時統治着，以致這兩種自身看來，形式本等的情形被人看得好像是完全相反的。所以男子國家與女子國家的大綱若從規定兩性的私人任務與社會任務，限制兩性的權利與義務這一方面看去，却是完全一致。若從兩性地位

互相交換那一方面看去，却是完全相反。

這兩種原則由是促成男子國家裏面的女子特性所具的特徵，像女子國家裏面的男子特性所具的那樣。而且男子國家裏面的男子特性與女子國家裏面的女子特性大體也是相同。我們下面把歷史的來源先證明現在所視為真正的女子特性枝枝節節却都是男子國家的產品。我們將要證明沒有一種男子特性不會被各民族看作女子特性。女子統治中所遺傳下來的典故若是越好越完全，那末我們也就能够把男女特性之變遷證得越美滿。

第二章 一性優勢中兩性生活的常態

優勢時候，兩性地位更換的原則，在戀愛與結婚生活裏面，表現出來，極其明顯。求婚這一樣事，現在的人都認為是一種男子的特別任務。他們以為男子所以能够盡這種任務，似乎就是他的特性所制定的。但是我們倘把古代埃及註一的情詩讀過了，就見得古代埃及註二的婦女，正是戀愛的請求者。所謂十九篇倫敦手書“Londoner Handschrift”，中有十五篇載明戀愛請求者是女子，只有四篇載明是男子。有人推測這些詩，大半是女子所作的。這種推測，委

實很切近實況。現在研究者只由男子國家的精神生活裏面研究出來，所以他除却相信這些詩，是男子的創作品之外，再也不信別的了。米勒 Miller就是受男子國家的影響，所以他很輕視女子求婚的事實。還幸這樁事實有了這麼明瞭的詩歌做證據，他才不敢完全否認牠，但他却以爲這樁事實，在近代詩人看來，定覺得「埃及女子攬占男子的任務未免太甚。」可見男女地位的變遷是這麼明瞭，連男子國家的學者也都覺得。米勒隨後就用貶抑的辭氣說道：「這種幽會的密約所以必須出自婦女口中，在埃及詩人看來至少是很自然的事。埃及人覺得把情婦看作主動者，就是把她那種不僅以追隨男子爲滿意而且還用酒，迷藥等等去匡誘男子的情形描寫出來，是最有趣味的。」我們只就「追隨」二字看起來，就曉得米勒完全沒理會得那種因爲女子國家而生的埃及風俗習慣；反之他却只把他那時候的情況做標準。所以他也想不到埃及婦女求戀實在就是女子國家的一種結果；牠和我們現代男子國家裏面的男子求戀却都是一種當然的事實。凡女子國家的埃及人所視爲當然的婦女任務，與她們在詩歌上面所極力讚揚的，在他看來却都是「淫風稗俗，極端的女子自由。」因爲他除却他的男子國家的標準

以外，再也知道別的了。他對於詩歌裏面的女子戀愛衝動所作的解釋，也是把這個標準做根據。他不曉得這種詩歌正是他們對於當時盛行的習慣的一種讚揚；正是他們承認這種風俗的一種表徵，他却以爲這乃是「一種過於激烈的男子幻想，和情感衰微的結果。」

一切學者當然不是都抱這種片面的主觀的主張。^{註二}例如賴層斯泰因 Reitzenstein 曾

曉得，埃及女子確是戀愛請求者。^{比星 W. v. Bissing 註四}也說：「埃及的女子往往是主動者；

他們不是親到情夫那邊，就是想攫取他；這可算是歷史中一種特質。」只是賴層斯泰因和

比星都不曉得女子求戀的根源，須在女子統治那裏，方才能够尋得出來。^{邁爾 Meyer 註五}雖

則沒有說明，他大約已經想到這層了。他說：「埃及女子曾占有一種很自由的地位……四世紀

時候埃及那裏除了父家長制的婚姻之外，還有一種，女子娶男子的婚式；女子如能够賠償男子的損失，就可以把他休棄。」邁氏沒有說明，父家長制的婚式變了這個樣子，却就是所謂母家

長制的婚式。可是他這種思想至少可以任人從對面逆推得到。

下面所引的事實，還可以證明這種女子求戀的風俗，正是女子優勢的一種結果。我們若

把一民族的書籍研究得越深遠，所得女子求戀的暗示也就越多。這些書籍若是越古越舊，就

越見得這種女子求戀的風俗必定出在古代的女子統治那時代，或且出在和這時代的風俗習慣相去不遠的時代裏面。呂底亞 Lyder——那裏那種與我們這裏相反的男女分工制度可以

證明那裏是女子統治，那裏的婦女也是自由選擇她們的丈夫。^{註六}按古代印度的故事所載，

女子求婚乃是女子任務中一項很重要的。馬努斯 Manus ^{註七}的法規也准許女子自由選

婿。聖經裏面第一對的夫婦中，求婚者也是女子。哲克爾也說，野蠻民族的女子自由選夫，是

很常見的事。女子求婚就在古日耳曼的詩歌裏面，也不是罕見的事。日耳曼人把這種動機

喚做「女性衝動」^{註八}。他們自己說，他們對於此事簡直和對一種迷謎一樣；只是不能够把牠

解釋出來。連那裏研究者的眼光也是受時代精神 Zeitgeist 所制限；所以他們也不能够超出

男子國家的風俗習慣的範圍看去。我們却敢斷定古日耳曼那裏這種的情形絕對的是我們

所謂女子國家的女子求婚的風俗。自蘭普勒喜特 Lamprecht ^{註九}把古日耳曼的母系制

證實了之後，我們這種推測於是愈足可信了。塞勒耳 Scherer 和陸楞和夫 Müllenhoff 也相

信這些詩歌是女詩人所作的；他們這種臆測絕對的很準。（崑因和爾德 Weinhold却以為這是男子作的。）九世紀以降，這些婦女的詩歌，却被宗教家斥為淫詩。於此可見女子求婚的風俗，實始於女子優勢時代，後來因為男子的勢力漸漸地澎漲起來，牠才漸漸地染了淫穢的臭味。

從前加洛人的婦女曾握過統治權，一切血統都是按母系計算。按味斯武馬克 Wester-

mark 註十的觀察，女子在那裏會得法律上的規定，男子若去求婚，就算為無恥的人，而被

人責罰。外次 Weitz 說奧吉倍人 Ojibway 的婦女，曾得參與戰鬥，會議，宴賀等等。可見那裏

的男女也是完全平等。尚有一事很有趣味，就是這民族的男女都可以出來求婚。巴塔人 B-

atas 那裏也是這個樣子。據夫里登塔爾 Friedenthal 所說，求婚的提出在那裏有時發自男

子，有時發自女子。按克里格克 Orkan Kriegk 註十的觀察，四國 Vierlande 那裏，女子求婚

的習慣到如今還有。

大凡女王一握有實權，便往往實行求婚，實行選婿，只這一層已可證明女子優勢是女子求婚的根源了。歷史裏面關於這一類的證據委實很多。我們試看那些握有大權的女牧師，註

十二 他們的氣概正是與此相同

從心理學方面看來，覺得最有趣味的，就是現在男子國家裏面種種男子求婚的習慣風俗，和從前女子國家裏面種種女子求婚的習慣風俗，都是很相同；從幽期密約起，至於使用人工的刺激品，如酒，迷藥等無不相同註十三。還有一事在品性與心理方面看來，也是很有意味的，就是古代女子向男子求婚時候，那種態度和現在我們男子向女子求婚時候那種的，也是很相像。我們可記得波提發 Potiphar 夫人曾向約瑟求婚，約瑟氣忿忿地拒絕她的請求，到了他的拒絕無效之後，他只有逃走一法，才能夠救護他的無罪。這段史事一方面實含有讚揚男子守貞，一方面却含有藐視女子勾誘的意味，這可算是現在無數歷史中，一種共通的趨勢；不過其中含有一種差別，就是現在的情形是適應男子優勢的，所以兩性的地位互相交換罷了。

哲克爾說，阿森 Assen 地方有一種印度民族（或且就是加洛人），那裏的求婚者不是男子，乃是女子。以致有一個男子要表示「一種很激烈的，至於脫逃的反抗，後來經了他父母的哀勸，又被人引到新婦家去。」所謂女子統治的坎察達人那裏的求婚權也是屬於女子；婦女